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南天虹商场新店

根据有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达成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品名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

☐ 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，具体商品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条码编号	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标准售价（元）	优惠价（元）	数量	小计（元）
1	4891388110735	刀唛压榨葵花籽油	5L	瓶	76.80	69.50	1392	96744.00
2	6922825200028	御香龙品寒地清香米	10kg	包	74.90	59.90	1476	88412.40
	合计（元）				151.7	129.40	2868	185156.40
	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		壹拾捌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肆角整					

合同签订后，若乙方不能提供某些商品，需提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提供其他替代物。

☐ 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，具体品名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见甲方指定人员向乙方发送的订货单，订货单需甲方指定人员签字或甲方加盖公章确认。

若乙方不能提供某些商品，需在接到订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，并与甲方协商提供其他替代物。

第二条 质量要求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、产品质量法的要求，并自甲方签收之日起商品保质期均为6个月以上，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。若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，将按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予以退换货。

第三条 交货方式

√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付款完毕 2 日内将商品送到 甲方指定的深圳地点，并将销售单交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签收，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后，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。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在收到乙方取货通知后 / 日内到乙方所在地取货，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后，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第四条 款项结算

甲方欠款金额一次性或累计达到 / 万元时，应在达到该金额 / 天内付清全部货款。若未达到该金额，则按以下方式结算：

√ 按单结算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收到等额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

☐ 按月结算，每 / 个月结算一次：双方第 / 个月 / 日前核对前 / 个月账务，乙方该月 / 日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该月 / 日前付清前全部货款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甲方采用 ☐ 转账 ☒ 转账 方式支付货款

乙方账户信息:

户名: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6232 6265 5216 2058

银行账号: 招商银行福华支行

第六条 验收与索赔

1、乙方交付商品时,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,并由指定人员在销售单上签字。

2、若甲方验收时发现数量不足,或因商品包装破损造成商品受损,双方应详细列明并签字确认,乙方于2日内补足或更换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外,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,每逾期一日,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商品总价5%的违约金,双方协商替代物的情形除外。

2、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外,甲方逾期付款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项5%的违约金,且乙方有权采取暂停赊销、单方面终止合同等措施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,均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,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,产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盖章):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名): _____

签订时间: 2020年7月6日

乙方盖章: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南天虹商场新店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名): _____

签订时间: 2020年7月6日